

**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協調負責武裝押運的保安人員的培訓
編號	10782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，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協調保安人員培訓，確保武裝押運的效率及效用，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培訓及許可証的要求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培訓武裝押運人員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公司提供的武裝押運服務範圍</li> <li>● 熟悉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● 熟悉香港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</li> <li>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</li> <li>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熟悉每個角色 / 職位對許可証及培訓、資格、經驗及表現等的要求</li> <li>● 熟悉成人培訓及學習的最佳方式</li> <li>● 熟悉香港武裝押運及槍支射擊的培訓資源</li> <li>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</li> <li>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</li> <li>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</li> </ul> <p>2. 協調負責武裝押運的保安人員的培訓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識別各種角色 / 職位的培訓需求，尤其是對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，並提供武裝押運的香港公司，在槍支射擊方面的培訓</li> <li>● 根據“火器及彈藥條例”（第 238 章），識別擁有槍械及彈藥的發牌規定</li> <li>● 識別可用的培訓預算</li> <li>● 識別可用的內部和外部培訓資源</li> <li>● 評估各種培訓資源的質素</li> <li>● 為各個角色 / 職位制訂培訓計劃</li> <li>● 獲取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對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認可</li> <li>● 發布培訓計劃並為各種角色 / 職位指定強制性及可自由選擇的培訓項目</li> <li>● 監察及保存保安人員有關入學、出席、完成及認證等的記錄</li> <li>● 定期進行檢討，確保培訓計劃與武裝押運的相關性，並使用各種手段和技術去評估培訓效果</li> <li>● 控制並確保培訓預算的有效使用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設立培訓計劃以符合公司在香港提供武裝押運務的需求及目標，與及相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；及</li> </ul>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確保培訓的效率及效用，並達到預期的結果；及</li><li>•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</li></ul>
備註	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